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弃权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2024年7月1日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大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总数和持股股份总数及其持有股份表决权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9,095,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宗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晓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的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 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谈及议案的情况

(一) 选举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95,345 1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公告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提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2.01 选举吴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891,200 89.59 是

2.02 选举宋晓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891,200 89.59 是

2.03 选举杨子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279,490 110.41 是

2.04 选举宋晓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279,490 110.41 是

3.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提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3.01 选举孙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095,345 100.00 是

3.02 选举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095,345 100.00 是

3.03 选举郭婷婷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095,345 100.00 是

4.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提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4.01 选举胡丹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095,345 100.00 是

4.02 选举曾令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095,345 100.00 是

(三) 投资重大事项：以下表决权的股份数

议提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吴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2.02 选举宋晓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2.03 选举杨子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2.04 选举胡丹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3.01 选举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3.02 选举曾令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0 0.00

(四) 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审议情况：该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并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总数通过。

3. 律师见证意见

1. 本公司股东会见律师：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锐、钱征宇

2. 律师见证意见：无。

3. 公司股东会见律师的召见、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确认、表决权代理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确认、表决权代理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 上市公司文件

● 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代号:600593 票务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3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吴健先生、宋晓女士对本次董事会第3次会议弃权投票权。

大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一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1日通过口头和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总数通过。

3. 律师见证意见

1. 本公司股东会见律师：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锐、钱征宇

2. 律师见证意见：无。

3. 公司股东会见律师的召见、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确认、表决权代理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确认、表决权代理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 上市公司文件

● 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代号:600593 票务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3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吴健先生、宋晓女士对本次董事会第3次会议弃权投票权。

大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一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1日通过口头和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总数通过。

3. 律师见证意见

1. 本公司股东会见律师：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锐、钱征宇

2. 律师见证意见：无。

3. 公司股东会见律师的召见、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确认、表决权代理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确认、表决权代理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 上市公司文件

● 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代号:600593 票务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3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吴健先生、宋晓女士对本次董事会第3次会议弃权投票权。

大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一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1日通过口头和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总数通过。

3. 律师见证意见

1. 本公司股东会见律师：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锐、钱征宇

2. 律师见证意见：无。

3. 公司股东会见律师的召见、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确认、表决权代理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确认、表决权代理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 上市公司文件

● 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代号:600593 票务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3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吴健先生、宋晓女士对本次董事会第3次会议弃权投票权。

大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一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1日通过口头和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总数通过。

3. 律师见证意见

1. 本公司股东会见律师：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锐、钱征宇

2. 律师见证意见：无。

3. 公司股东会见律师的召见、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确认、表决权代理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确认、表决权代理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 上市公司文件

● 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代号:600593 票务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3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div data-bbox="11 1219 2